

中金光辉岁月固定收益型 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投资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前言	3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产品概况	10
投资目标	10
投资范围	10
投资比例限制	11
风险收益特征	13
业绩比较基准	13
养老金存续期限	13
第四部分 投资经理简介	13
第五部分 风险提示函	14
第六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募集	16
第七部分 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16
第八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估值	25
第九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35
第十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费用	35
第十一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38
第十二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报告与披露	39
第十三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41

第一部分 前言

(一) 订立《中金光辉岁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以下简称“本产品说明书、本投资说明书或投资说明书”)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1、订立本产品说明书的目的

订立本产品说明书目的是明确中金光辉岁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养老金产品的运作,保护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订立本产品说明书的依据

订立本产品说明书的依据是《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以下简称“第 36 号令”)、《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1 号)、《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4 号)、《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第 92 号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5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1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光辉岁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中金光辉岁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的相关约定。

3、订立本产品说明书的原则

(一) 订立本产品说明书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

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养老金产品财产，但由于证券投资具有一定的风险，因此不保证投资于本养老金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

（三）本产品说明书是约定本养老金产品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本养老金产品的当事人包括养老金产品投管人、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和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受托人及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组合投资管理人自依产品合同取得本养老金产品份额，即成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本养老金产品的当事人，其持有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产品合同及本产品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本养老金产品的当事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产品合同、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 1、产品或本产品：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依照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等有关规定发行，并经人社部备案通过的中金光辉岁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
- 2、投资管理人：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3、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合同、产品合同或本产品合同：指《中金光辉岁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5、投资说明书：指《中金光辉岁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6、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就本产品签订的《中金光辉岁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7、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规范性文件等；

8、第 36 号令：指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114 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财政部审议通过，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年金办法》；

9、第 11 号令：指 2011 年 1 月 11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 58 次部务会审议通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同年 5 月 1 日起实施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

10、第 24 号文：指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实施的《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 11、第 92 号文：指 2016 年 9 月 28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印发实施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1、第 95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

12、第 112 号文：指 2020 年 12 月 30 日印发实施的《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年金基金投资范围有关问题政策释义的通知》;

13、人社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4、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5、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6、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17、职业年金：指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8、职业年金计划：为管理职业年金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代理人发起的职业年金基金管理单元；

19、产品合同当事人：指受产品合同约定，根据产品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份额持有人；

20、投资人/委托人：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企业年金计划或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以及将职业年金基金投资于养老金产品的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本合同中简称投资人或委托人；

21、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职业年金计划或职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依据本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

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22、产品销售业务：指销售机构宣传推介产品，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注册登记业务：指产品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的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5、注册登记人：指办理注册登记的机构。本产品注册登记人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6、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资金托管账户：指用于清算交收所托管产品资产而设立的专用存款账户；

28、产品生效日：指投资管理人收到人社部关于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且产品首笔申购资金到账的日期；

29、产品终止日：指产品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0、产品合同生效日：指投资人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之日；

31、产品合同终止日：指产品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32、存续期：指产品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3、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 3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 35、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 36、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交易日；
- 37、开放日：指投资人可以办理产品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日期；
- 38、开放时间：指开放日产品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时间段；
- 39、申购：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40、赎回：指在本产品开放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产品份额的行为；
- 41、产品转换：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按照本产品合同和投资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的产品份额转换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 42、巨额赎回：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10%；
- 43、元：指人民币元；
- 44、产品收益：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45、产品资产总值：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6、产品资产净值：指产品资产总值减去产品负债后的价值；

47、产品份额净值：指计算日产品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产品份额总数；

48、产品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产品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的过程；

49、指定网站：指人社部指定的用以进行本产品信息披露的互联网网站；

50、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政府征用、没收、突发停电、通信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及银行系统的交易系统故障、政策、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修改或监管要求调整等（包括但不限于监管/主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出台与本合同项下业务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规则、规范、政策、通知、指令、指引、备忘录、意见或问答等）等；

51、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第三部分 产品概况

投资目标

追求固定利息收入,有效规避权益市场风险,获得长期平稳回报,并为投资人积累绝对收益。

投资范围

中金光辉岁月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投资,境内投资范围包括银行存款(发行主体不包括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指依法发行的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以及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上述资产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不得投资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可以投资股票一级市场,且应当在上市流通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但不得投资股票二级市场。产品资产不得直接投资于权证,但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等投资品种而衍生获得的权证,应当在权证上市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卖

出。

投资比例限制

1、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一年期以上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的比例合计高于产品净资产的 80%。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2、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国债、剩余期限在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政策性、开发性银行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清算备付金、证券清算款以及一级市场证券申购资金等流动性资产，其投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5%。已经计入流动性资产的不再重复计入固定收益类资产。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转股后应当于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

3、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基金产品份额数以最近一次公告或者发行人正式说明为准）的 5%，也分别不得超过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或者资产支持票据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只证券发行量的 10%。

4、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比例，合计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30%。其中，投资信托产品的比例，不得高于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本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分别不得超过该期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规模的 20%。

投资策略

本养老金产品建立在对宏观经济走势、央行政策、债券市场供给等重要因素的研究基础上，以此形成对未来一段时间的收益率曲线预测。

通过对收益率曲线波动预测，采取适度的久期和利差管理策略，以提高账户的收益。久期策略是指根据宏观经济、物价、货币政策、债券供求等因素建立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确定账户的久期策略。基本上，预期基准国债收益率上升时，适当降低账户债券久期；预期基准国债收益率下降时，适当增加债券久期。利差管理策略是指通过基准国债与其他券种的利差统计，判断当前利差的投资价值，以确定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在组合中的类属配比；同时根据不同期限类属品种的利差，以确定同类券种不同期限的配置。

本养老金产品主要为投资者提供高流动性的稳定增值投资工具，本着承担最小的风险，谋求投资收益的最大化的投资原则，稳健投资。在获取合理收益的同时，使投资组合承担较低风险，同时保持组合较好的流动性。真正达到为持有人规避风险，提供稳定回报的目的。

风险收益特征

本养老金产品属于【中风险 R3】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的投资者。

业绩比较基准

本养老金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0bp。

养老金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自产品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第四部分 投资经理简介

姓名	庞莉洋	年龄	37
职务	固收投资经理		
学历	金融学硕士	从业年限	12
<p>投资风格：</p> <p>投资风格稳健，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符合企业年金资产稳健增值的投资目标。</p> <p>运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分析方法，以宏观经济分析为基础，从中长期视角出发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在信用债投资方面具有优秀</p>			

的相对价值挖掘能力。

工作经历：

庞莉洋女士现任中金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曾就职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宏观策略研究员、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债券市场从业经验丰富。

第五部分 风险提示函

参加本养老金产品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等因素而产生的各类投资风险，因此本养老金产品的单位资产净值也将会随着市场变化而呈现上升或下降的波动。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养老金产品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养老金产品的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政治、经济和社会风险：所有金融市场均可能随时因政治、经济、社会状况和政策的转变而带来不利影响。

（二）利率风险：因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导致利率大幅波动时，将产生利率风险，导致账户资产受到损失或机会损失。

（三）信用风险：债券发行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和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交割责任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将

对账户资产造成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在正常情况下，账户的资产都必须保持较高的流动性，但在特殊的政策变动或市场资金紧张时，会出现交易品种流动性丧失的情况，如果出现较大的赎回，将导致账户出现流动性风险。

（五）管理人或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客户和委托资产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养老金产品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第六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募集

（一）募集对象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

（二）募集期

自本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在本公司网站发出募集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需完成首笔资金的募集。

（三）募集期内对养老金产品的申购

1. 募集程序：投资者在募集期申购本养老金产品时，需将申购资金打入投资管理人开立的中金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

2. 募集原则：投资者募集期申购前，需备足申购资金。在募集期间，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养老金产品单位，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

3. 募集期申购申请的确认：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确认情况，打印确认单。

4. 募集期内，除本产品说明书第十部分约定的费用外，不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5. 募集期间所募资金在中金养老金产品清算账户产生的利息属于养老金产品财产由投资管理人统一支配，包括但不限于用作支付养老金产品的审计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

第七部分 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非交易过户

（一）申购和赎回业务办理。

本产品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应当按销售机构规定的业务规则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若投资管理人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投资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本产品存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人社部的要求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投资管理人公布的时间为准。

产品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投资管理人在实施前于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告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产品获得人社部备案确认函，开立资金托管账户后，开始办理申购业务，自本产品合同生效后，开始办理赎回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投资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公司官网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投资管理人不得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产品

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投资人在产品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注册登记人确认接受的，其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产品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投资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将在 T+2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产品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1 日后(包括该日)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注册登记人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产品账户的最低产品份额余额，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投资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产品份额上限，具体规定以投资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投资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

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投资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人社部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费用：无。

3、赎回费用：投资人赎回时，根据持有期的不同确定赎回费用，赎回费全部归入养老金产品资产，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	赎回费率
持有期 < 3 个月	0.3%
持有期 ≥ 3 个月	不收取赎回费

4、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申购金额除以 T 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5、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T 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金额 -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赎回有效份额乘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产品资产承担。

(七)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正常工作；
- 2、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3、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
- 4、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6 项暂停申购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投资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情况时，投资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 5、法律法规规定或人社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且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已确认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投资管理人可对赎回款项进行延缓支付，并在公司官网上进行公告。

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产品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产品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在公司官网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工作日的产品总份额

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1) 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工作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工作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 暂停赎回：连续 2 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交易日，并应当在投资管理人

官网上进行公告。如若占投资组合较大比例的投资品种处于封闭期、锁定期、限售期、停牌、涨停板、市场流动性受限、付款义务人违约或其他非归因于管理人的原因造成委托资产无法正常变现/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养老金产品可变现资产指养老金产品净资产减去流通受限证券市值), 投资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可不受上述 20 个交易日的限制。除上述情形外, 如投资管理人无法在 20 个交易日内支付上述未支付的赎回款项, 或投资管理人认为在变现过程中明显有损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的, 投资管理人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并报人社部备案后, 有权终止本合同。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 投资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公告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产品份额持有人, 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 投资管理人应当日在公司官网上刊登暂停公告。

2、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消除时, 投资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公布最近一个交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

3、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 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公司官网上发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 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十一) 产品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产品与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规则由投资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产品转换不收取费用。

(十二) 产品的非交易过户

养老金产品的非交易过户是指注册登记人受理由于企业年金计划取消、变更、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取消、变更投资管理人、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资格取消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注册登记人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可补充其他情况)。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转换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产品份额的投资人。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注册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注册登记人的规定办理,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第八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估值

(一)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二)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养老金产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范围内运营取得的银行存款，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债券回购，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养老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四）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和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

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鉴于其交易不活跃或未来的现金流难以确认，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估值办法，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关于扩大投资范围后新增投资产品估值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对于信托产品、债权投资计划的估值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7、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未公布的，以此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或每万份收益计算。

8、银行存款、备付金、保证金和债券回购以成本估值并按其商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9、期货合约以期货交易所当日公布的结算价确定公允价值，当日未公布的，以最近一日的结算价计算。

10、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1、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当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对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出现不一致，双方应当查明原因，并做相应调整。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投资管理人估值结果为准。

（五）估值程序。

1、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交易日闭市后，产品资产净值除以

当日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投资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估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投资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产品资产估值后，将产品资产净值及产品份额净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估值日当日复核无误后，由投资管理人于 T+1 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官方网站上对产品份额持有人披露。月末、季末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养老金产品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产品份额净值错误。

本产品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或注册登记人、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

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

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投资管理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托管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投资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产品资产损失时，投资管理人应为产品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产品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协调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其他规定，投资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

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人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产品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投资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投资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

3、人社部和产品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 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产品信息披露的产品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交易日交易

结束后计算当日的资产净值和产品份额净值并发送给托管人。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对产品净值予以公布。如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充分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投资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但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1、投资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1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九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与分配

(一)养老金产品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养老金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因运用养老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二)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

养老金产品净收益为养老金产品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养老金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资产配置比例调整要求或投资管理的需要进行收益分配,但应提前将收益分配方案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 3、收益分配方案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和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4、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5、法律法规或人社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养老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养老金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

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支付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 养老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拟订，由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养老金产品托管人按照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第十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费用

(一) 产品费用的种类：

- 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
- 4、产品的资金划拨费用；
- 5、产品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等的开户、变更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6、产品合同生效后与产品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产品合同约定，可以在产品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4%**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 = E1 \times R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T：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投资管理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R：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率年费率。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如证券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等，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C = E2 \times S / \text{当年实际天数}$$

C：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前一日本产品资产净值（首日不计提，合同终止日托管费于合同终止日当天计提）；

S: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按季度支付。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产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托管人根据第 11 号令、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的规定，按费用支出的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三) 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产品费用：

1、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产品资产的损失；

2、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产品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产品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的有关规定不列入产品费用的项目。

(四) 费用调整。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调整前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社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

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调低产品管理费率、产品托管费率的，变更自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日期生效，投资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社部报告。

（五）产品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一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会计与审计

- 1、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的会计责任方。
- 2、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本产品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本产品采用份额法核算，会计制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执行，并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
- 5、本产品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投资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 7、托管人定期与投资人就产品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

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8、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 (1) 养老金产品终止时；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行应当自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第十二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报告与披露

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 24 号文、第 95 号文、第 112 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一)、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

(二)、投资管理人应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公开披露产品合同、投资说明书和托管合同。

(三)、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估值日次日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经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单位净值，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产品合同的规定

暂停估值时除外。

(四)、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应于每个季度结束 15 日内在其投资管理人官网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确认的养老金产品季度报告，并应当在年度结束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产品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披露。如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生效至当年度末不满 3 个月的，投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本养老金产品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五)、如发生特殊情况，投资管理人应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供临时报告并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以公告等方式向份额持有人披露事项发生的时间、内容、原因等。

(六)、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社部报告本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督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七)、产品合同、托管合同、产品投资说明书或更新后的产品投资说明书、产品成立公告、临时公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产品份额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投资管理人所在地、产品托管人所在地、有关销售机构及其网点，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人也可在投资管理人官网上进行查询。

(八)、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投资管理人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九)、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 5、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十三部分 养老金产品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和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养老金产品进行变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养老金产品发生变更：

- 1、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 2、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 3、养老金产品类型下投资政策变更；
- 4、备案材料的其它主要内容变更；
- 5、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低；

6、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7、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

其中 1-4 项内容变更应当事先告知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并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在备案通过、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

其中 5-7 项内容变更，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养老金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对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并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养老金产品终止：

- 1、养老金产品投管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 2、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养老金产品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三）养老金产品财产的清算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

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向份额持有人公告。